

合同 NO: \_\_\_\_\_

## 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上海永龙宝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鉴于：

- 1、甲方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领域的丰富经验；及
- 2、乙方希望委托甲方为其安排乙方货物的国际运输及相关服务等事宜；

据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有好的协商，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委托业务

1、乙方委托甲方作为其货物的运输代理人，为乙方办理以下事务（以下称“受托业务”）：

- （1）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
- （2）道路运输业务；
- （3）提供收、送货物的服务；
- （4）代办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
- （5）根据乙方的委托提供其他物流服务。

2、乙方同意：甲方可自行决定将本条第1款受托业务的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照本合同所附《报价表》所记载价格为乙方的出口货物（以下称“货物”）有偿提供取件派送，进出口报关和航空货物运输业务。
- （2）甲方按照乙方所提供的送货单上的重量计算各报关操作费和运费。乙方须提供货物正确的实际重量和货物长宽高资料。甲方取实际重量和体积重量中二者较重的一方用来计算各报关操作费和运费。体积重量的换算标准是长\*宽\*高/6000 m<sup>3</sup>。如乙方所提供的重量资料和甲方自行计量的重量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采纳自行计量的重量来计算各报关操作费和运费。
- （3）甲方保留自行选择和安排业务流程的权利。
- （4）甲方有权根据第3条向乙方收取结算费用。同时，因进出口物品产生的有关报关和其他各种政府规费（如在日本清关时发生的关税、消费税、其他手续费等），由乙方自行支付或提前转交甲方代为支付。
- （5）甲方会按照乙方的要求代理乙方使用到付收款的方式向收件方收取在日本方面发生的各种政府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在日本清关时发生的关税、消费税、相关手续费）。在送货的同时向收件方收取如关税、消费税以及其他手续费等有关费用。但是当一票货物的税金和有关费用的总额超过30万日元时，甲方可通知收件方预先付清全部费用，待甲方确认该费用入帐后向收件人发货。
- （6）如乙方明确指定进口商或第三方为付款方时，甲方可在确定税额和有关费用时合理的方式通知付款方，待甲方确认该费用入帐后向收件人发货。无论何种原因如收件方或乙方所指定的付款方拒绝支付有关费用时，乙方应履行该笔费用的支付义务。对于乙方和乙方所指定的付款方之间联络和相关事务，非甲方之服务范围，甲方只需通知或联络乙方即可。
- （7）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有货物，并有权拒收一切海关禁止出入境、来历不明或不适于运输的货物，及报关文件不足而且乙方无法提供该文件的货物。但即使甲方接受货物，亦不表示甲方因此对所操作货物出现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
- （8）如乙方的申报资料有误发生货物被海关、检验检疫部门查扣，甲方应配合海关、检验检疫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报资料与实际货物不符时的验货等）。此时甲方按照《报价表》的标准向乙方收取检查手续费（如发生额外特殊费用时甲方会预先通知乙方）。
- （9）如按照乙方货物的收件方（进口商）或海关的要求，需要修改已申报过的货物资料时，甲方配合乙方做重新申报动作。此时甲方《报价表》的标准向乙方收取修正申报手续费（如发生额外特殊费用时甲方会预先通知乙方）。
- （10）除非是甲方的原因的话，否则货物到达日本之日起算超过15个工作日之后，仍需保管货物的情况下，甲方则按照《报价表》的标准向乙方收取保管费（如发生额外特殊费用时甲方会预先通知乙方）。
- （11）如乙方的货物需要销毁的时候，甲方书面通知并要求进口方或收件方提供《销毁同意书》。甲方根据《销毁同意书》代理进行销毁货物有关的全部手续。甲方也会向进口方或收件方收取销毁手续费。但如甲方通知进口方或收件方后超过30天进口方或收件方不提供《销毁同意书》时，乙方应代理进口方或收件方向甲方提供《销毁同意书》，并负担销毁手续费。进口方或收件方拒绝支付销毁费用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请求该销毁费用。此时甲方《报价表》的标准向乙方收取销毁费用（如发生额外特殊费用时甲方会预先通知乙方）。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日本国相关法律和进出口国海关的相关规定，坚决杜绝运输违禁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毒品、爆炸物、可燃物、枪械类、珍稀动物、文物、仿冒品，违反善良风俗及反动宣传品等）和进出口国海关严格控制的物品。
- （2）乙方应确保所交运货物符合海关、检验检疫部门以及甲方所要求之资料标准等的有关规定，

并向甲方提供交货清单。如出口知名品牌物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或销售方的授权书。

- （3）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重量、品名、价值、数量等有关资料的信息是正确且真实的。严禁谎报、夹带或冲货行为。如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不正确或不真实，乙方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负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 （4）如因乙方有上述（1）、（2）、（3）行为造成海关对货物进行扣仓及至没收处罚而产生的罚款、仓租及其他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货物存在缺陷或性质问题导致甲方名誉受损的，乙方亦须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第三条 结算方式

#### 1. 结算费用：

- （1）甲方将按本合同所附之《报价表》向乙方收取办理受托业务的费用。因进出口物品产生的有关报关和其他各种政府规费由乙方自行支付或提前转交甲方代为支付。
  - （2）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及其它条件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口国对安全特别管制、政府行为、税收、公路收费、燃油价格突涨等）随时对运价、各类附加费、偏远地区运费以及因运输或其他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进行调整，并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甲方设定乙方信用额为\_\_\_\_\_人民币。
2. 每月5日甲方将上月结算账单发送至乙方（国定节假日顺延）。如有疑问，乙方须于当月15日前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乙方对该结算帐单无异议。
  3. 乙方应于次月末前将上月费用汇至甲方所指定的银行帐户。如乙方逾期支付的，如逾期10天不缴纳的，甲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的欠款引起仲裁或诉讼案件，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由乙方负担。
  4. 甲方的运输管理系统中设有费用缴付辨别功能，如乙方当月运费、税款等结算费用总计超出乙方的信用金额时，系统将会自动上锁。此时甲方及时向乙方出具付款通知书，乙方须在超出乙方的信用金额时起的10个营业日之内及时支付费用后方可继续正常使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不准确申报货物名称、重量、数量、价值等，造成被海关、检验检疫部门查扣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2. 上述被查扣的行为累积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采取停运处理直至乙方作出防止或改善措施。
3. 如乙方涉及走私或其他违反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 第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管辖

由本合同引发或与之相关的争议适用承运乙方货物的甲方所在国的法律，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管辖。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有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合同的补充合同，除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七条 保障与赔偿

1. 关于货物赔偿，按照甲方的《运输服务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2. 国际货物运输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海关民航行为、天气因素及交通拥堵等）造成的货物丢失、损坏或延误，甲方可豁免责任。
3. 对于乙方交运的货物，甲方仅负责其独立的外包装的密封状态良好，并不负责其内装货物数量是否短少、类型是否相符、货物是否损坏等状况。对于损坏货物的赔偿申请，按照甲方的《运输服务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 第八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本合同期满的1个月前，甲乙双方未书面另行作出意思表示的，应自期满日的次日起再自动更新1年，以后亦同。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 2、甲乙双方在没有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之下，任何一方不得把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 3、本合同中涉及的文件及附录，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表》及《运输服务相关条款》，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运输服务相关条款》《报价表》《会员号码申请书》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